

環球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0.04.27)校長核定實施

環球科技大學第 07 次行政會議(100.06)制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7 次行政會議(102.06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(103.03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50 次行政會議(104.04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5次行政會議(111.05)修正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，並受理與審議各單位之空間規劃需求，以加強校舍空間適當運用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辦理委員會之會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掌理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空間規劃分配準則。
- 二、校園建物需求規劃案之提議。
- 三、校內空間規劃及分配調整案之審議。

第五條 各單位對現有單位內校舍空間調整之需求，於符合空間規劃分配準則所列之要件規範下，得依空間規劃分配準則所需檢附資料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因校務發展需要，本委員會得研擬校舍場館之建設提案，經校長核可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交付承辦單位執行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建築物及空間規劃需求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訂定會議時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提案單位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會議之召開，須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提案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